

#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做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顺利实施，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持久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要求，有助维持稳定的财务结构，提高经济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薪酬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薪酬是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支付的，符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中有关董事、监事薪酬的部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36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的安排。

#### **8、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虞红兵、姜华、马冬梅、张鹏、王海滨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公司对以上 3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建民\_\_\_\_\_

刘桓\_\_\_\_\_

王喆\_\_\_\_\_

2020年3月27日